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新城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能依規定每學期召開特推會，並由校長親自主持。 2. 能於會議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確實追蹤辦理。
		1-2	1. 能確實依據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妥適編班，並經特推會審議後執行。 2. 若能配合教務處編班作業，做成編班紀錄則更佳。
		1-3	1. 特教老師代表能參與課發會進行討論。 2. 特教課程計畫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。 3. 課程小組能定期辦理，若能邀請普通班學科老師參加並做成會議紀錄則更佳。
		1-4	1. 能訂定校內各項作業流程，據以實施，並依各時程提出申請。 2. 資料保存完整，並能妥善運用。 3. 若能於相關會議中討論，做成紀錄則更佳。
		1-5	1. 能依規定辦理新生安置及升學、轉銜輔導作業。 2. 資料保存、移轉、運用完整，並完成通報作業。 3. 若能於校內跨階段安置、轉銜作業時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、做成紀錄則更佳。
		特色	1. 充分爭取及運用社會資源，進行多元化教學活動。 2. 校內特教老師能協助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。 3. 校內規劃各項教學活動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	家長代表	1-6	1. 承辦縣內教育推廣研習，邀請縣內教師分享就讀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技巧。 2. 辦理校內特教體驗活動，讓孩子感同身受身障者的不便。 3. 普通班老師研習出席率 70%。
		1-7	達成。
		1-8	符合。
		1-9	1. 與鄰近機構(禪光育幼院)合作密切，資源共享。 2. 利用 IEP 會議與家長分享特教相關文章。 3. 在老師志工協助下，每位孩子皆可參與運動會及耶誕表演。
		1-10	運用舞蹈治療、療育犬協助高關懷學童。
		綜合建議	如各表所示。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1. 學校三類特教班共有七位合格特教教師，都具有校級心評教師資格。 2. 校內疑似個案由教師共同完成鑑定及綜合研判工作。
		2-2	1. 校長僅 103 未達 3 小時研習時數。 2. 全校普通班教師每年平均 1-4 人未達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。 3. 特教單位主管研習僅 103 年未達 3 小時。 4. 特教教師 103 年僅 1 人未達 18 小時，其餘皆超過。 5. 每年教師研習清楚列冊。
		3-1	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執行率達 100%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2	1. 建置有特教器材設備管理機制，備有財產清冊，並定期維護盤點。 2. 資本門和經常門分開列冊，清楚詳實。
		3-3	特教班教室位置適當，採光良好，惟東西多，顯得有點擁擠。
		3-4	1. 學校建校已久，部分無障礙設施已不符合要求，請主動提出申請改善。 2. 斜坡道尚可，特教班教室無斜坡道，輪椅生難進廁所。 3. 校內電梯只達 2F。 4. 校內無障礙廁所設施、求救鈴、按水、洗手台都需重新申請改善。
		綜合建議	1. 校長關心特教孩子，行政全力支持。 2. 校內均合格特教教師，共同為身障孩子設計教學活動。 3. 全校教師的特教研習情形，每年均清楚統計列冊，一目了然。 4. 財產列冊詳盡，資本門與經常門分列詳實。 5. 部分無障礙設施已不符現行需求，繼續申請改善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評鑑年度 IEP 資料尚稱完整，年度 IEP 會議均依規定辦理。 2. 各年度 IEP 格式或有不同，但大體符合法令規定。 3. IEP 會議統一日期召開，未能與家長及專業團隊協調後召開，導致會議出席率低。會議資料亦過於簡化，未能符合個別化精神。 4. 會後能以聯絡簿方式告知家長，並蒐集家長意見；且能配合育幼院之特殊情形，由學校代表及教師前往育幼院召開 IEP 會議。
		4-2	1. 課程規劃能依據學生能力表現與需求，安排適宜教學。 2. 部分 IEP 長、短期目標完成程度未確實標明。 3. 依學生能力提供各領域課程及教學調整。 4. 每學期進行學生學習評估。 5. 針對學生學習評估之課程調整反應幅度小。
		4-3	1. 能依據學生需求進行課程安排。 2. 資源班課程大多為國語、數學領域補救教學，僅對聽覺障礙學生安排生活管理、溝通訓練等特需課程。 3. 建議未來可為不同障礙學生規劃合適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4. 依據特教課程大綱進行調整，然受限於教育處提供之範例，過度簡化長、短期目標的分析與調整。 5. 特教班二位教師能進行協同教學。 6. 建議分組教學機制能更明確落實。
		4-4	1. 所安排課程能依據需求，進行合宜教學。 2. 課程設計多為領域補救教學，教材也多为普通課程簡化，教材顯現較為零碎，建議彙整系統性自編教材。
		4-5	合於規範。
		4-6	教師授課節數合於規定。
		4-7	IEP 載明評量調整方式與內容，但在評量標準部分稍微欠缺。
		4-8	1. 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應有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僅見於畢業年度有呈現，其餘年度無資料。 2. 提供行為介入教學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
		<p>3. 建議能確實評估並做系統性行為介入計畫。</p> <p>綜合意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EP 的短期目標在擬定時應考量可觀察、可評量及具功能性。另外有些 IEP 的目標訂得太高，可再降低，以符合幼童的實際能力。且 IEP 會議應有通知單，並有家長的回條。 2. 可針對情緒行為幼童提供行為介入方案，並有持續追蹤和紀錄。 3. 對於無口語或少口語之幼童，應做 AAC 評估，並有 AAC 介入方案，以提升幼童之溝通能力。 4. 由於學校教師變動頻率高，對於教師轉換的資料移交應強化監督。 5. 今年學生數減少，導致教師人力調整影響班級運作，建議積極進行疑似學生鑑定。